

以佛教觀點探討家庭倫理 (二)

繼 旻

(三) 家庭的功能

家庭的功能指的是家庭在人們生活和社會發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活動範圍。家庭的基本功能概括起來主要有：生殖功能、社會功能、感情功能、宗教功能、保護功能、地位功能和性愛功能等。

家庭正面的功能如下：

1. 情感分享：提供安全、歸屬感，使情感上能得著充分的滿足。
2. 性的規範：使得性行為有所規範。
3. 生育功能：生育及養育子女。
4. 教育功能：對成員提供教導，建立成員的道德觀、價值觀。
5. 社會化：成員學習社會規範，並知道什麼是為社會所接受的行為。
6. 社會地位：給予成員在社會發展的背景條件即是家庭背景。

7. 經濟功能：食、衣、住、行等的供給。

8. 保護功能：對年幼、年長者的特別照顧，免受傷害危急生命。

就家庭功能論而言，家庭是能提供滿足這些功能的，並且持續的進步中，不斷的提升增加家庭功能的達成。在此可就家庭的功能運作如何，來探討家庭的功能是否良好供應，一個健康的家庭是能夠滿足成員的最基本需要，並且有一個共同的願景，知道家庭是會更多的滿足其他基本需求的不同功能，能夠在這八項上都有所提供的，還不完全就可算是一個健康的家庭。因家庭要滿足生活上的需要、發揮功能，必須利用各種社會制度的機構。現代的家庭多屬於核心家庭，早已不同於以往的大家庭生活在一起，彼此有互相支援與支持及照顧的系統。因此，更需要向外尋求社會機構團體的支持與資源的援助，當然相同地，在家庭中，其家庭成員也更需彼此提供協助與情感上的支持以維繫其情感之緊密。因此

父母需要給自己一些空間，以調適及整理自己，並提高家人間情感的緊密結合，以提供一個良好家庭氣氛、關係，使其家庭成員有能量去面对一切。因為家庭的支持系統是屬最有利也最能即時地發揮其家庭功能。

當然，家庭的功能不純然是正面的，由衝突學派的觀點和基進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家庭的制度都是造成社會不平等的來源，並產生宰制支配與被剝削的現象。如恩格斯認為家庭制度的繼承將既得利益的權利（power）、財富（property）及特權（privilege）三者，由父親傳給兒子，確保了原有社會階級的維持不墜。而基進學派的女性主義則認為家庭制度內的女性受制於生育及母親的角色，造成了女性的壓抑，如麥金儂（Catharine Mackinnon，一九八二）便特別強調性別是父權的關鍵，性別是男性支配及女性從屬之異性戀社會建構的產物，形成兩性在公共領域不平等的文化及意識型態。

彭懷真在其研究中指出，站在社會學和社會工作的角度，家庭固然說明有其功能所在，但也不能忽略家庭的反功能，否則就不免淪為「一面之詞」，他指出家庭的負面功能包括功能包括：

1. 家庭固然對成員照顧保護，卻同時也可能約束了成員

的發展，許多子女受制於父母管教，無法有更大的進步。

2. 家庭對成員的感情支持可視為「甜蜜的負荷」，甜是甜，卻也包含著負擔。

3. 家庭的社會地位安排往往造成社會的不公平，有錢有勢者，把財富都給兒孫，其他人再奮鬥、再辛苦，也不易出人頭地，這在愈傳統的社會愈明顯。

4. 家庭的存在使女性的發展受到較多阻礙，家庭制度暑假促成和維持了兩性的不平等。

5. 許多經濟事務原本應公開和透過法律來規範的，都被家庭的隱密性所破壞了。

6. 家庭制度基本上是保守的、維持現狀的、單一的，對社會的進步、創新和多元，可能有阻礙。

除了上述家庭的正、反功能之外，由於時代與社會的變遷，分工愈為細密，社會組織分化的結果導致家庭不再是唯一滿足個人日常生活所需的場所，家庭原有的許多功能為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組織所取代。例如學校教育與大眾傳播部份取代了家庭的社會功能，一些社會和個人服務機構的興起，提供了個人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保健等各方面的服務，相對地也減低了家庭對個人的重要性；而家庭由於隱密性及父母缺乏親職知

識所造成子女管教不當、情感壓抑或受虐待等負面功能，也有政府及民間社會機構的逐漸介入，減輕了家庭的不當束縛與子女缺乏人照顧的情事。

(四) 家庭的生命週期

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是研究婚姻與家庭的一個重要概念，其概念源自發展學理論 (Developmental Theory)。家庭本無生命，組織家庭的成員賦予它生命。在家庭中，家人的關係是互動的動態系統，不是固定不變，它隨時都在改變與調整 (黃馨慧，一九九六)。因此，家庭也像個人一樣，具有發展性，個人的一生自出生到死亡，大多經過了嬰兒期、兒童期、少年期、青少年期、壯年期及老年期等階段，而形成一個生命週期 (Life cycle)。家庭發展也有其週期性的歷程，從兩人結婚共組家庭開始，到夫妻離異或一方死亡而結束，經歷各個不同階段，構成一個家庭生命週期 (高淑貴，一九九六)。換言之，家庭生命週期是一個家庭由形成、發展、擴大至衰退的過程。而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不同，更有不同的發展任務與特質，每一階段任務的完成對家庭的發展是相當具影響力的 (藍采風，一九八六)。

家庭生命週期視家庭如同一生命個體，從出生到成

長、成熟、衰退至死亡，經歷一連串階段或事件。由於處於相同階段的家庭，大多歷經相似的時間安排或階段連續性，而有著相似的情況、待克服的困難及需要完成的階段任務與特質。因此，這些歷程彷彿一種生命的軌道，以為家庭所依照轉變，並可提供人們辨認家庭這系統在時間的演變中，一個有組織的分析架構。家庭生命週期是研究婚姻與家庭發展的一個重要概念，隨著家庭整個生命歷程的時期不同，呈現不同的發展任務與特質。

根據謝秀芬 (一九八九) 考量，台灣的家庭型態與中國傳統文化，提出了七個階段的家庭生命週期及其發展任務，其內容如 (表、一)：

(五) 健康家庭的內涵及要素

根據 Harrison & Kelllogg (1998) 所提出健康家庭的內涵有：

1. 環境：提供一個信任與安全的環境；允許成長的空間。
2. 關係：鼓勵與尊重個體的獨特性；尊重思想、感覺與空間的隱私；彼此支持；提供模式及彼此尊重；競爭但不鬥爭；成元間兼顧交換與互惠的關係；尊重所有權但願意分享金錢財物。
3. 情緒：注意並肯定自己與別人的感覺；公開並真誠的分享感覺；允許及支持悲傷失落。

表、一： 家庭生命週期及其發展任務

家庭生命週期各階段	家庭發展任務
1. 婚姻調整期 (從結婚到長子女出生，約一又三分之一年)	1. 確立夫與妻的角色與責任分配 2. 發展互相滿足的性關係 3. 家庭經濟與預算的處理 4. 發展新的溝通方式 5. 發展成熟滿意的家庭計劃 6. 建立親密的規範 7. 發展成熟且彼此滿意的工作觀 8. 決定住的問題 9. 日常生活上的互相適應 10. 了解和尊重個人的自由與特異性 11. 發展良好的朋友交往型態，選擇共同的朋友 12. 與原生家庭感情分離，發展良好的姻親關係。
2. 養育學齡前子女期 (長子女出生到長子女入小學前，約六年)	1. 適應新的父母角色與職責的劃分 2. 學習為人父母的各種技能 3. 夫婦與父母角色的協調 4. 對事業、前途等工作之各種適應 5. 對孩子的成長而失去隱私的適應 6. 教導兒童新的技能 7. 準備第二個小孩的降臨 8. 建立家庭的規則及標準
3. 有學齡兒童期 (長子女的年齡在六歲至十三歲之間)	1. 幫助兒童適應權威的形象及了解家庭外的期待 2. 關心學校和家庭間關係的發展 3. 提供有關性的知識及健康的異性關係的發展 4. 良心的發展 5. 母親準備重返工作崗位
4. 有青少年子女期 (長子女的年齡從十三歲至二〇歲，約七年)	1. 父母應該認識和接受青少年有反抗的傾向和要父母給予明確規範的願望 2. 父母應清楚青少年獨立的願望，同時給予堅定的支持 3. 父母應有正確的角色分工，成為子女正確的性別認同對象，生理上性的成熟及心理上的角色學習 4. 青少年應學習、界定未來的職業目標，及繼續在教育發展 5. 培養青少年的責任感與自信 6. 經驗與家庭不同的規範與價值觀，給予整合與評量 7. 在家以外建立地位——與同儕形成關係 8. 學習與異性交往 9. 父母當發展新的興趣與生活型態
5. 子女準備離家期 (從長子女二〇歲成年離家、求學、服役、就業或結婚到幼兒結婚，約十二年)	1. 提供輔導年輕成年的子女選擇學校、事業、婚姻或其他重要決定的建議，而不過份控制他們 2. 樂見孩子的成熟而允許其離家 3. 鞏固夫妻的婚姻生活 4. 適應公婆及岳父母的角色 5. 對可能失去配偶的適應

<p>6. 第二次蜜月期 (從么兒結婚分家到丈夫死亡,約十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建父母關係為夫妻關係 2. 發展新的溝通模式 3. 處理更年期的情緒 4. 對退休與退休後經濟上的準備 5. 妥善處理退休金 6. 對健康情況之維護 7. 對祖父母角色之適應 (若有孫子時) 8. 增加休閒活動或社區活動 9. 保持親戚關係 10. 在往後的歲月中為自己建立一個自己滿意的家庭
<p>7. 孤寂期 (從丈夫死亡到妻子死亡,約八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痛苦情緒的衝擊 2. 了解從夫妻二人變為孤獨的個人的變化,面對獨居的事實並適應之 3. 尋求且發現新的生活意義 4. 評估可能的經濟情況及補足收入的可行方式 5. 再婚 6. 接受「老人」之認同 7. 適應健康的衰微 8. 子女負起奉養和照顧的責任

註釋：

(未完待續)

1. 徐光國,《婚姻與家庭》,台北:楊智文化,二〇〇三,頁九—十。

2. 參見林顯宗,《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一九八五,頁六—十。

3. 余雅惠,《家庭壓力、家庭關係及家庭支持系統》,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9/49-62.htm>,二〇〇七,十一月三十瀏覽。

4. 劉梅君,《性屬關係》,台北:心理出版社,一九九九。

5.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一九九六。

6. 鄭錦霞,《家庭生命週期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四十五期,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5/45-30.htm>,二〇〇七,十一月三十瀏覽。

7.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一九九六。

8. 參見謝秀芬,《家庭與家庭服務》,台北:五南,一九八九,頁二十九、五十三。